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第14号

关于核对2025届毕业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下一步21级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现将核对培养方案工作安排如下:

一、核对培养方案事项

(一)核对21级毕业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性质、课程号、课程学分、总学分等的准确性。

(二)核对21级毕业生成绩单上的毕业学分、课程性质等字段的正确性。

(三)核查21级毕业生成绩单上的显示字段是否完全,重点核查补考、重修等成绩是否在成绩单上显示。

二、核对培养方案各学院时间安排

各学院核对培养方案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需要携带21级毕业生的培养方案到勤业楼201办公室进行核查。

学院	核查时间
文学院	2025年3月18日
政治与法律学院	2025年3月19日
历史文化学院	2025年3月20日
外语学院	2025年3月21日
美术学院	2025年3月24日
音乐学院	2025年3月25日

教育科学学院	2025年3月26日
数学学院	2025年3月27日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3月28日
化学学院	2025年3月31日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4月1日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年4月2日
体育学院	2025年4月3日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4月7日
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4月8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4月9日

教务处

2025年3月14日